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5/478/Add.2, 第 89 段)通过]

75/185.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2](#) 号⁹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1](#) 号¹⁰ 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认识到各国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有的放矢、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相称并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¹¹

回顾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¹²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涉毒犯罪方面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³ 中也对此予以确认，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问题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¹⁴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¹⁵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¹⁷ 和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¹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²⁰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¹¹ [A/75/284](#)。

¹²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³ [S-30/1](#)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¹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¹⁶ [CCPR/C/GC/35](#)。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¹⁸ [CRC/C/GC/24](#)。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九章。

²⁰ [CEDAW/C/GC/33](#)。

通过的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²¹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²² 和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²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这是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共同努力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儿童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期间举行的题为“维护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小组讨论,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用以纠正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侵权问题,并在法庭上质疑羁押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 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必须作出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依然拥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²¹ CRPD/C/GC/1 和 CRPD/C/GC/1/Corr.1。

²² CRPD/C/GC/6。

²³ CRPD/C/GC/7。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并确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犯罪者进行自新和社会改造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犯罪者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必须把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社会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从而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残疾人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警惕儿童、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时，并特别警惕他们容易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

注意到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十分重要，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包括关于残疾人状况的最新报告；²⁵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的报告²⁶以及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前几次报告；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对照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²⁵ [A/75/327](#)。

²⁶ [A/HRC/42/20](#)。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表示关切**残疾人可能遭遇过多的被非法和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并回顾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如果残疾人以任何程序被剥夺自由，他们有权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6.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
7. **敦促**各国铭记国家优先事项，确保妇女的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在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中的参与，并确保妇女增强权能以及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
8.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可及性、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9.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0. **促请**各国实行刑责自负，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的家庭关系而羁押任何人；
11.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认定羁押是否合法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的主管法院，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律师，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2.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羁押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3.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其羁押期限、罪行或羁押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4.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15.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6.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羁押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7. **又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人权行为负责者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18.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在审前羁押的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方面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9. **鼓励**各国虑及 COVID-19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各种影响，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⁷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⁸ 为此更多地提供和使用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替代办法，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⁹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更多地采用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2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群体或被边缘化者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导致这些人遭到过度监禁及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占比过高；

21.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或被边缘化者的羁押或监禁条件及其特殊需要；

22.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23.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刑罚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24.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

²⁷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⁰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相应规定；

25.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¹ 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并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³²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中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小组合作，在后续落实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议全球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和建议；

27. **鼓励**尚未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8.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0.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31.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并将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以及继续提高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³³

32.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³² A/74/136。

³³ 见 CRC/C/GC/24。

33.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³⁴

3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35. **鼓励**各国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为此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相关场所的实体无障碍环境、适合残疾人的性别和年龄而又考虑到其意愿的便利及法律咨询，以及酌情提供免费或有补助和无障碍的法律援助，并作出部署，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

36. **邀请**各国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在国际实地机构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 and 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兼顾残疾问题、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37.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8.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9.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40.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1.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因果关系，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与不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42.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3. **邀请**各国在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审议是否考虑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方面；

³⁴ [A/HRC/21/31](#) 和 [A/HRC/25/33](#)。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